#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迄今，期間經歷十次修正。為解決目前國內鋼鐵冶煉之集塵灰及含有毒重金屬有機性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中間處理)之衍生問題，並因應廢棄物處理多元化之趨勢，本次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有關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為因應先進國家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減量化或無害化之處理方式，於本款增訂事業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含量（重量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之含有毒重金屬者，可以熱處理法減量，達到去毒、減容及減積之目的。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以回收處理；原意係規定應以「回收其資源」之處理方式處理，惟原用語未明確表達，為予釐清其意涵，爰將「回收處理」修正為「資源回收處理」。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十款規定鋼鐵業集塵灰以回收處理，惟目前國內鋼鐵業集塵灰回收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及不銹鋼集塵灰無回收技術之情況下，為鼓勵業者採多元化處理方法，避免因處理容量不足或無回收技術衍生之清理風險，修正第十七條第十款之鋼鐵業集塵灰增加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之中間處理方式；另同第九款修正之說明，將「回收處理」修正為「資源回收處理」。

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1、 增訂事業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含量（重量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之含有毒重金屬者，其中間處理方式，得採熱處理法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

2、 修正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以「資源回收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款）

三、增訂並修正鋼鐵業集塵灰以資源回收、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款）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七條　下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br>一、污泥：無機性污泥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有機性污泥以脫水或熱處理法處理。<br>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u>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含量（重量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得採熱處理法處理之。</u>含氰化物者，以氧化分解法、焚化法或濕式氧化法處理。但含汞及其化合物者，如乾基每公斤濃度高於（含等於）二百六十毫克，應以熱處理法回收汞，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得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採熱處理法回收汞後，其溶出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0.2毫克／公升，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者，其溶出試驗結果應低於0.025毫克／公升。<br>三、廢油：以油水分離、蒸餾或逕採焚化法處理。<br>四、廢酸或廢鹼：以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或中和法處理；含氰化物者，應先經氧化前處理，再以中和法處理或濕式氧化法分解之。<br>五、廢塑膠類、廢橡膠類：經破碎、切斷處理至十五公 | 第十七條　下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br>方法如下：<br>一、污泥：無機性污泥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有機性污泥以脫水或熱處理法處理。<br>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含氰化物者，以氧化分解法、焚化法或濕式氧化法處理。但含汞及其化合物者，如乾基每公斤濃度高於（含等於）二百六十毫克，應以熱處理法回收汞，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得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採熱處理法回收汞後，其溶出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0.2毫克／公升，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者，其溶出試驗結果應低於0.025毫克／公升。<br>三、廢油：以油水分離、蒸餾或逕採焚化法處理。<br>四、廢酸或廢鹼：以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或中和法處理；含氰化物者，應先經氧化前處理，再以中和法處理或濕式氧化法分解之。<br>五、廢塑膠類、廢橡膠類：經破碎、切斷處理至十五公分以下，或逕採蒸餾法、分類回收法、熱熔法或熱處理法處理。 | 1、 原條文修正。<br>二、按現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二款原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為達到減毒、減量及減容之目的爰於本款中增定「事業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含量（重量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得採熱處理法處理之。」<br>三、次按原第九款規定，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以回收處理；原意係規定應以「回收其資源之處理方式處理，惟原用語未明確表達，為予釐清其意涵，爰將「回收處理」修正為「資源回收處理」。<br>四、再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十款規定鋼鐵業集塵灰以回收處理，惟目前國內鋼鐵業集塵灰回收處理設施容量不足或無回收技術之情況下，為鼓勵業者採多元化處理方法，爰於第十七條第十款中除以回收處理外，增定「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方法；另本款所稱之「回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分以下，或逕採蒸餾法、分類回收法、熱熔法或熱處理法處理。<br>六、廢溶劑：以萃取法、油水分離法、蒸餾法或逕採熱處理法處理。<br>七、含農藥、多氯聯苯、戴奧辛之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br>八、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br>九、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以<u>資源</u>回收處理。<br>十、鋼鐵業集塵灰：以<u>資源</u>回收、<u>固化法或穩定法</u>處理。<br>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六、廢溶劑：以萃取法、油水分離法、蒸餾法或逕採熱處理法處理。<br>七、含農藥、多氯聯苯、戴奧辛之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br>八、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br>九、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以回收處理。<br>十、鋼鐵業集塵灰：以回收處理。<br>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收處理」，如同說明三將「回收處理」修正為「資源回收」。 |